

一、綠色殯葬

臺灣地狹人稠，若繼續按照傳統以大量磚塊、水泥、大理石等堅固材料來建造墓園，現存的公墓用地將很快耗盡。內政部近年來積極推動提高火化率，引導民眾改善殯葬行為，據統計，我國遺體火化率由 82 年的不到五成 (45.87%)，至 99 年起已突破九成，103 年更提升至 92.83%，顯示民眾喪葬觀念隨政府宣導及時代進步已有大幅改變。



隨著民眾對遺體火化的接受度提升，火化塔葬已成主流，惟目前公立納骨塔位單價約 5 至 10 萬元，私立納骨塔位單價由數萬元甚至上百萬元不等，且永久占用土地資源，為使環境永續發展，部分縣市已開始推動各項創新的綠色殯葬服務，包括辦理聯合奠祭、電子輓額、網路祭拜、推動殯葬設

施綠建築認證等，不但節省能源，更提供民眾更優質的服務。而樹葬、海葬等環保自然葬不但可節約喪葬費用，「回歸自然、綠蔭後人」的環保理念，更為寶島塑造「節葬」與「潔葬」之新殯葬文化。

而環保自然葬因挑戰千百年來傳統的葬禮風俗，民間禁忌仍多。許多人雖心嚮往之，或欲以回歸自然方式處理亡親後事，卻往往因觀念新穎，屢遭家族長輩或親朋排斥與不認同，以致亡者生前囑咐無法實現，或於安排處理後心中留下遺憾。

基於殯葬自主觀念，成年人可以於在世時依據自己的意願、想法、宗教信仰、性向或民族文化等不同的角度，選擇希望的身後事處理方式，家屬應尊重亡者生前預立之遺囑和決定，並依其遺囑或心願辦理，以兼顧孝心親情的表達以及對亡者的尊重。

推行「綠色殯葬」已是世界性殯葬改革方向，內政部將持續推廣環保自然葬、植樹祭掃等綠色殯葬方式，以促進人與人、人與自然的和諧共存，真正打造綠色、人文、和諧的高品質生活並滿足民眾的多元需要。

（一）預立遺囑

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61 條規定，成年人且有行為能力者，得於生前就其死亡後之殯葬事宜，預立遺囑或以填具意願書之形式表示之。死者生前曾為前項之遺囑或意願書者，其家屬或承辦其殯葬事宜者應予尊重。



有關民法中遺囑相關之法律規定如下：

1、遺囑方式之種類 (民法第 1189 條)

◆自書遺囑

自書遺囑者，應自書遺囑全文，記明年、月、日，並親自簽名；如有增減、塗改，應註明增減、塗改之處所及字數，另行簽名。(民法第 1190 條)

◆公證遺囑

公證遺囑，應指定 2 人以上之見證人，在公證人前口述遺囑意旨，由公證人筆記、宣讀、講解，經遺囑人

認可後，記明年、月、日，由公證人、見證人及遺囑人同行簽名：遺囑人不能簽名者，由公證人將其事由記明，使按指印代之。

前項所定公證人之職務，在無公證人之地，得由法院書記官行之，僑民在中華民國領事駐在地為遺囑時，得由領事行之。(民法第 1191 條)

◆密封遺囑

密封遺囑，應於遺囑上簽名後，將其密封，於封縫處簽名，指定 2 人以上之見證人，向公證人提出，陳述其為自己之遺囑，如非本人自寫，並陳述繕寫人之姓名、住所，由公證人於封面記明該遺囑提出之年、月、日及遺囑人所為之陳述，與遺囑人及見證人同行簽名。

前條第 2 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民法第 1192 條)

密封遺囑，不具備前條所定之方式，而具備第 1190 條所定自書遺囑之方式者，有自書遺囑之效力。(民法第 1193 條)

◆代筆遺囑

代筆遺囑，由遺囑人指定 3 人以上之見證人，由遺囑人口述遺囑意旨，使見證人中之一人筆記、宣讀、講解，經遺囑人認可後，記明年、月、日及代筆人之姓名，由見證人全體及遺囑人同行簽名，遺囑人不能簽名者，

應按指印代之。(民法第 1194 條)

◆□授遺囑

遺囑人因生命危急或其他特殊情形，不能依其他方式為遺囑者，得依左列方式之一為□授遺囑：

- 一、由遺囑人指定 2 人以上之見證人，並□授遺囑意旨，由見證人中之一人，將該遺囑意旨，據實作成筆記，並記明年、月、日，與其他見證人同行簽名。
- 二、由遺囑人指定 2 人以上之見證人，並□授遺囑意旨、遺囑人姓名及年、月、日，由見證人全體□述遺囑之為真正及見證人姓名，全部予以錄音，將錄音帶當場密封，並記明年、月、日，由見證人全體在封縫處同行簽名。(民法第 1195 條)

□授遺囑，自遺囑人能依其他方式為遺囑之時起，經過 3 個月而失其效力。(民法第 1196 條)

□授遺囑，應由見證人中之一人或利害關係人，於為遺囑人死亡後 3 個月內，提經親屬會議認定其真偽。對於親屬會議之認定如有異議，得聲請法院判定之。(民法第 1197 條)

2、遺囑見證人資格之限制 (民法第 1198 條)

下列之人，不得為遺囑見證人：

- 一、未成年人。

- 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
- 三、繼承人及其配偶或其直系血親。
- 四、受遺贈人及其配偶或其直系血親。
- 五、為公證人或代行公證職務人之同居人助理人或受僱人。

3、遺囑生效期 (民法第 1199 條)

遺囑自遺囑人死亡時發生效力。

(二) 電子輓額

◎電子輓額簡介

按傳統喪禮儀節，須是首長、有官銜者才能致贈輓額，並具上對下之褒揚之意，目前臺灣民俗懸掛輓額，主要是表彰亡者生前行誼、風範素養，但實際上多因告別會場空間不足而重疊掛置，僅露出致贈人署名，無法看到完整的輓辭內容，且於告別式結束後就焚燒掉，一年累計的數量相當可觀，除浪費資源外，輓額燃燒後更會造成空氣汙染，危害健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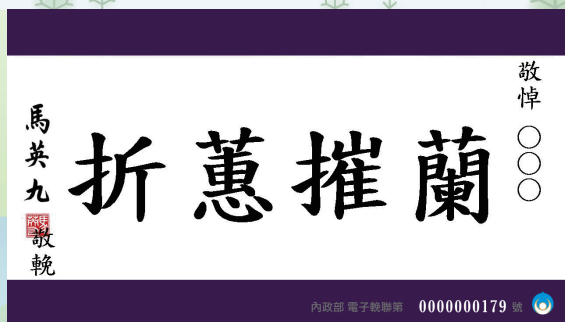
現行電子輓額則以數位內容傳送到裝設有液晶螢幕與播放設備的殯儀館，經殯儀館人員確認後於告別式場播出。相較於使用傳統輓額前置作業繁雜、耗費時間金錢，使用電子

輓額不但能完整呈現輓辭內容，減除工作人員攀爬樓梯高處懸掛輓額之危險性，又可節能環保，並可避免忙中出錯而造成對收受者不敬的情形。

而為端正禮俗，內政部業於 103 年 12 月 12 日正式上線啟用「電子輓額平台」，收到訃聞的一方，登入內政部「電子輓額平台」後，只需點選贈與對象之性別、年齡，系統會自動羅列合適的輓辭與背景圖案供致贈者點選，使輓辭合宜適當，完成後的輓額內容即會傳送到裝設有播放設備的殯儀館，經禮廳工作人員確認後於告別式場當天正確播出。

目前內政部「電子輓額平台」致贈者開放對象，初步先以總統府、五院（含各部會）及地方行政與立法機關為主，由內政部函發本平台帳號密碼，使本平台具公信力，後續將積極向其他機關團體宣導說明，鼓勵擴大運用。

◎內政部「電子輓額平台」特色



- 1、中央統一認證的全國性電子輓額平台：雖部分縣市有其自建系統，但透過與本平台介接，致贈方不必記住多組帳密，只要登入本平台，一組帳密即可致贈電子輓額至全國所有的禮廳，減輕作業人員負擔。
- 2、配套數位認證機制：輓額致贈者的身分經過驗證，獨具公信力，有效杜絕冒用首長之名致贈輓額的情形。
- 3、透明化的查詢與留念功能：民眾在告別式會場及內政部全國殯葬資訊入口網均可看到喪家所收到的輓額，給予喪家殊榮，且喪家亦可於電子輓額平台下載收受之電子輓額圖檔留存。
- 4、達到節能減碳與環保的效果。

截至 104 年 4 月底，透過內政部「電子輓額平台」致贈的電子輓額已有 1,512 幅。經內政部輔導推廣，目前已有 10 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 14 處公立殯儀館共 71 間禮廳，完成相關設備之建置。

本平台目前以在公立殯儀館治喪者為服務對象，民眾可至內政部全國殯葬資訊入口網【電子輓額專區】瀏覽查詢目前已配有電子輓額播放設備之禮廳清單，內政部將持續鼓勵

推動，未來希望擴及所有公、私立殯儀館及合法禮廳。

（三）環保自然葬

所謂的環保自然葬，指的是當人死亡後，以火化的方式將遺骸燒成骨灰，之後不做永久的設施、不放進納骨塔，亦不立碑、不造墳。也可說是：「讓遺體化作春泥、回歸大地，避免環境的破壞，節省土地的資源，提升殯葬文化及人的精神內涵」。

現行環保葬，在人往生之後到安葬之前，所有的殮殯奠等喪葬儀式其實和一般葬法都是相同的。但是會選擇環保自然葬的人，多是具有自主意識的人，於生前已為自己規劃喪葬禮儀，或是舉辦生前告別式，其方式是很多元的。

環保自然葬法符合環保又節省墓地，想想看，在看似公園的墓地，其中開滿玫瑰、櫻花、山茶、杜鵑、海芋等花朵，到處長滿樹林，蒼翠蔭天，不見一絲黃土，如此景象對於逝者是何等的享受、何等的安詳！人死後，終究黃土一坯，與其讓蛆蟲啃食，倒不如火化成灰，回到大自然的懷抱，無論是樹葬、灑葬、海葬、花葬，都是透過大自然的洗禮，讓生命經火化蛻變，而脫胎換骨，浴火重生，來得自然，走得輕鬆安詳。

◎環保自然葬類別

1、樹（花）葬

樹葬與花葬是指於公墓內將骨灰藏納於土中，再植花樹於上，或於樹（花）木根部周圍埋藏骨灰之安葬方式。

實施樹（花）葬之骨灰須經研磨裝入容器，其容器材質應易於自然腐化，且不含毒素成分，目前多使用玉米澱粉製作、可分解的骨灰罐，或是更易分解的棉紙袋。



2、海葬

海葬是將研磨處理過之骨灰（或裝入無毒性易分解材質之容器）拋灑於政府劃定之一定海域。

火化後的骨灰，需經過再處理，使其成為



小顆粒或細粉，目前的作法是用雙層環保袋包裹盛裝，並加入五彩石增添重量，當船行駛至外海，由家屬為亡者做最後祝福祈語後，將環保袋伴隨鮮花拋向海中，於

眾人默禱下，目送骨灰沉入海中。

骨灰灑海，衝破了傳統的「入土為安」觀念。「人從自然中來，又回到自然中去」，海葬是繼墓葬以後的重大改革，是人類思想的一大躍升。臺灣地區四面環海，海葬若能慢慢蔚為風氣，將是未來臺灣殯葬文化另一特色。

3、灑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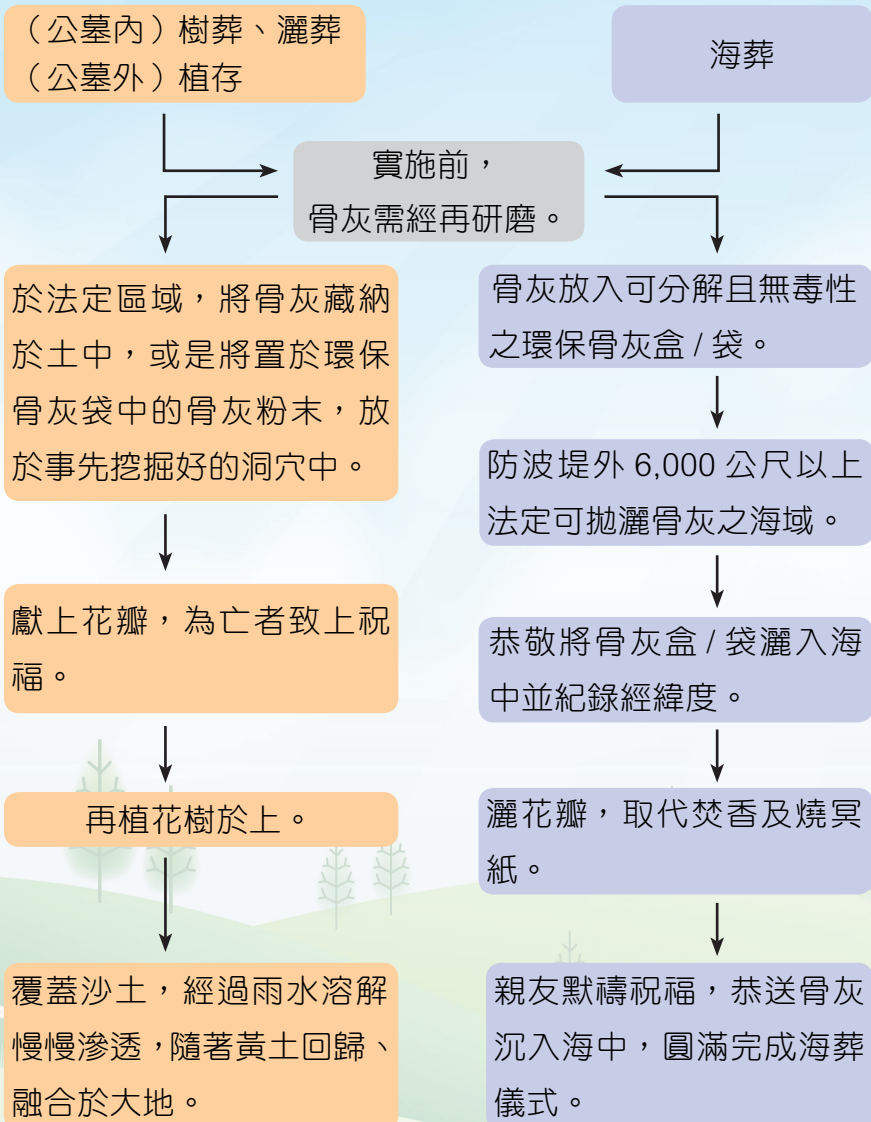
灑葬（公墓內骨灰拋灑）及植存（公墓外骨灰拋灑或埋藏）是指在政府劃定的特定綠化地點、花園或森林，以拋灑或埋藏骨灰之方式進行，不立墓碑不設墳，不記亡者姓名，以供永續循環使用，並彰顯人於往生後一律平等之觀念。



◎環保自然葬的實施

民眾只要備齊相關證件（死亡證明、火化證明等），就可以到有辦理環保葬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申請，沒有資格限制，往生者不必要是該縣市市民、也不必一定要是往生後多久之內才能申請。

環保自然葬實施步驟



我國目前可實施環保自然葬（樹灑葬）地點

目前我國公墓內可施實骨灰樹（灑）葬之地點計有 27 處，
公墓外可實施植存之地點共 2 處。



全國可實施環保葬地點、聯絡方式及收費標準

公墓內可實施骨灰樹（花）葬、灑葬之地點

縣市別	名稱
臺北市	富德公墓「詠愛園」
	軍人公墓「懷樹追思園」
	陽明山第一公墓「臻善園」
新北市	新店區公所四十份公墓
桃園市	楊梅市生命紀念園區「桂花園」樹葬專區
苗栗縣	竹南鎮第三公墓「普覺堂」多元葬法區
臺中市	大坑區第十三公墓「歸思園一大坑樹灑花葬區」
	臺中市神岡區第一公墓「崇璞園」
南投縣	鹿谷鄉第一示範公墓
彰化縣	埔心鄉第五新館示範公墓
雲林縣	大埤鄉下崙公墓

※ 以下相關資訊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實際公告為準

資格限制	收費標準	電話
不限設籍地	免費	02-87329711
限亡故現役軍人 / 榮民（及其配偶）	免費	02-27851686 # 10、11
不限設籍地	免費	02-28922690
不限設籍地	免費	02-22178433 02-29112281 # 1005
不限設籍地	本市免費 外縣 \$5,000/ 位	03-4783683 # 16
不限設籍地	免費	037-584343
不限設籍地	本市 \$6,000/ 位 外市 \$30,000/ 位	04-24624375
不限設籍地	本市 \$6,000/ 位 外市 \$30,000/ 位	04-25631345
不限設籍地	\$3,000/ 位	049-275-5313
不限設籍地	本鄉 \$6,000/ 位 外鄉鎮 \$9,000/ 位	04-8296249 # 28
不限設籍地	免費	05-5913498

縣市別	名稱
嘉義縣	溪口鄉第十公墓
	阿里山鄉樂野公墓
	中埔鄉柚仔宅環保多元化葬區
臺南市	臺南市大內骨灰植存專區
高雄市	旗山區多元化葬法生命園區 (景福堂)
	燕巢區深水山樹灑葬區「璞園」
	(私立) 麥比拉生命園區樹葬區
屏東縣	林邊鄉第六公墓樹葬區
	九如鄉「思親園」納骨塔
	麟洛鄉第一公墓

資格限制	收費標準	電話
不限設籍地	本鄉 \$5,000/ 位 外鄉 \$10,000/ 位	05-2695950 # 29、11
不限設籍地	(訂定中)	05-2562547 # 142
不限設籍地	\$6,000/ 位	05-2533321 # 261~263
不限設籍地	\$3,000/ 位 但啟用後 3 年內 開放全國民眾免費 申請使用	06-2144333 # 204
不限設籍地	\$20,000/ 位	07-6628467
不限設籍地	103~105 年 高雄市民免費 外縣市樹葬 \$9,000/ 位	07-6152424
不限設籍地	由教徒隨喜奉獻	07-6993089
不限設籍地	樹 / 花葬 \$8,000/ 位 壁葬本鄉 15,000/ 位 外鄉 \$25,000/ 位	08-8755123 # 1509
不限設籍地	本鄉樹 / 花葬免費 外鄉 \$10000/ 位	08-7397350
不限設籍地	樹葬 \$10000/ 位 灑葬 \$3000/ 位	08-7215957

縣市別	名稱
宜蘭縣	宜蘭縣殯葬管理所「員山福園」
花蓮縣	花蓮縣鳳林鎮骨灰拋灑植存區
臺東縣	卑南鄉初鹿公墓「朝安堂」多元化葬區
	太麻里鄉三和公墓
	臺東市殯葬管理所懷恩園區
金門縣	金城公墓樹葬及灑葬區

公墓外可實施骨灰植存之地點

縣市別	名稱
新北市	金山環保生命園區
	三芝櫻花生命園區

資格限制	收費標準	電話
不限設籍地	樹葬 \$5,000/ 位 灑葬 \$2,500/ 位	03-9220433 # 50
不限設籍地	本鎮 \$3,000/ 位 非本鎮 \$5,000/ 位	03-8762771 # 168
不限設籍地	\$10,000/ 位	089-381368 # 353
不限設籍地	無主免費 本鄉 \$2,000/ 位 外鄉 \$3,000/ 位	089-781301 # 20
不限設籍地	本市 \$9,000/ 位 本縣 \$13,500/ 位 外縣 \$18,000/ 位	089-230016
不限設籍地	免費	082-318823 # 66901

資格限制	收費標準	電話
不限設籍地	免費	02-22571207 # 128
不限設籍地	免費	02-22571207 # 105

目前全國已可受理申辦海葬之縣市

縣市別	名稱	資格限制
臺北市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不限設籍地
	電話：02-87329704	
新北市	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	不限設籍地
	電話：02-22571207 # 128	
桃園市	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 桃園區殯葬服務中心	不限設籍地
	電話：03-3251569 # 22	
	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 中壢區殯葬服務中心	不限設籍地
	電話：03-4522944	
宜蘭縣	宜蘭縣立殯葬管理所	不限設籍地
	電話：03-9220433 # 50	
臺南市	臺南市殯葬管理所	不限設籍地
	電話：06-2144333 # 204	

縣市別	名稱	資格限制
高雄市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	不限設籍地
	電話：07-3817748	
花蓮縣	花蓮縣政府	不限設籍地
	電話：03-8234723	
臺東縣	臺東縣政府	不限設籍地
	電話：089-311090	

自 97 年起，臺北市、新北市及桃園市共同辦理「縣市聯合海葬」，參加之家屬一律不收取任何費用，詳細活動資訊請逕洽主管機關。

(四) 線上追思

為了讓未能親身到場祭掃者能夠善盡孝道，同時讓選擇環保葬者之親屬能隨時向先人追思，內政部全國殯葬資訊入口網提供了跨越時空的「線上追思」功能，民眾透過專屬的追思網址，即能與親友一起追思祭拜祖先。